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主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,880,1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7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86,4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879,7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597,804	99.9747%	405	0.0253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晖律师、徐玮盼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管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欧阳业恒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14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